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重訴字第151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訴訟代理人　劉文豐
被　　告　瑞發實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貞伶
被　　告　蔡義成
　　蔡陳鳳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2,327,30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20,504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被告瑞發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瑞發公司）、陳貞伶、蔡義成、蔡陳鳳珠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均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瑞發公司於民國107年4月18日邀同被告陳貞伶、蔡義成、蔡陳鳳珠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貸短期放款、短期擔保放款及履約保證，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萬元，雙方約定借款期間分別為自107年11月16日起至108年2月14日止、108年1月9日起至108年4月9日止、108年1月18日起至108年4月18日止，利息依動撥申請書所示之利率（目前為年息3.25%）計付，清償方式為自借款日起，利息按月繳付，本金到期一次還清，並簽訂授信合約書、連帶保證書及動撥申請書。詎前開債務之其中一筆借款於108年2月14日到期，被告瑞發公司未依約償還本金及利息，且被告瑞發公司發生退票，營運狀況發生重大不利變化，依授信合約

書第一章第6條第1款及第10款之規定借款視為到期，原告迭次催討無效，經抵銷存款後，目前尚積欠本金12,327,309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仍未為清償。而被告陳貞伶、蔡義成、蔡陳鳳珠為被告瑞發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與其負連帶給付責任，爰依系爭授信合約書之約定、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雖提出民事異議狀對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3304號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然並未載明具體之答辯內容，且本院審理時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再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本件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授信合約書、連帶保證書、動撥申請書、郵局存證信函函暨收件回執等為證，核屬相符；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原告之主張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㈡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，民法第739條、第740條、第27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保證債

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。故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，縱使無民法第746條所揭之情形，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條關於先訴抗辯之權利（最高法院45年臺上字第1426號判例、88年度臺上字第181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瑞發公司邀同被告陳貞伶、蔡義成、蔡陳鳳珠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，到期未依約清償一節，業如前述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依法自得向被告請求連帶給付積欠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主張依系爭授信合約書之約定、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2,327,30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末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，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；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經核為120,504元，本院爰依職權確定上開訴訟費用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良

附表：			
編號	積欠債權本金（新臺幣）	逾期利息計算	違約金計算
1.	1,741,273元	自108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25%計算之利息。	自108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10；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
2.	2,655,113元	自108年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25%計算之利息。	自108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10；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
3.	4,930,923元	自108年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25%計算之利息。	自108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10；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
4.	3,000,000元	自108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25%計算之利息。	自108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10；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
合計積欠債權本金12,327,309元			